

##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当代文体”）在本次相关诉讼案件中身份为被告。

●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 5,000,000 元及利息。

● 武汉传业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传业贸易”）与公司案件目前尚未开庭，因此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# 一、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

1、2022年11月2日，公司收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开发区法院”）开庭传票，传业贸易就与公司合同纠纷提出了起诉请求。

#### 2、诉讼当事人情况

原告：武汉传业贸易有限公司

被告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

（一）本案起诉状记载的事实与理由为：

2018年4月18日，传业贸易与当代文体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传业贸易以 5,000,000 元价格受让当代文体持有的武汉当代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篮球俱乐部”）10% 股权，同时还约定当代文体于三年后以原价格回购上述股权，并按年息 8% 计算资金占用费。

2021年4月，双方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将上述股权回购期延期三年，但同时约定，

若篮球俱乐部实际经营负责人发生变化,传业贸易有权提前要求当代文体回购股权,支付股权回购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。

2021年底,篮球俱乐部的实际经营负责人发生变动,至2022年3月2日,篮球俱乐部正式召开股东会、董事会,宣布篮球俱乐部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董事会成员、总经理、监事均重新选任。3月17日,传业贸易书面函告当代文体,要求当代文体履行股权回购义务,支付款项,但当代文体一直置之不理。

(二) 本案起诉状记载的诉讼请求为:

1、判令当代文体履行回购股权义务(回购传业贸易持有的篮球俱乐部8.65501%股权),向传业贸易支付股权收购款5,000,000元;并按每年8%计算资金占用成本,自2018年4月25日计算至上述股权收购款全部付清之日(截止2022年6月25日止,占用62个月,共计2,066,667元)。

2、本案诉讼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等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费用)由当代文体承担。

(三)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传业贸易为公司非关联方,故公司与传业贸易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因此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针对前述诉讼事项,公司将尊重法律及判决,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。鉴于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,因此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,并及时进行披露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日